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小字第57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被告 莊子玄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23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），然被告於113年3月31日即已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不具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是依前開說明，原告對本件被告起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3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施 孟 弦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8 書 記 官 周 彥 廷